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48 号准予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子、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纸质投票表决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6 号院 1 号楼天润财富中心 B 座  
收件人：李博  
电话：(010) 68900025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材料”。

4.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阅读《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 纸质投票表决的填单和交收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yl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网上输入格式自拟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贴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三、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 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的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 10691154710811，联通用户发送至 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 10694121115021。同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授权并提交投票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提交意见，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请个人投资者投票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短信回复。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方式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符合以下原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 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截止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投票表决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有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人提交的会议记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规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相同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短信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短信投票渠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短信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票注明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方式，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方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票中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无法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 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经录音或语音录，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

的明确表态行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人提交的会议记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6.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所代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相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3)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客户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书另有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公 司 名 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 有 人 大 会 专 线 电 话：400-8888-388  
客 户 咨 询 电 话：95505  
电 子 邮 件：service@msylfund.com.cn  
网 址：www.msylfund.com.cn

2. 监 票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电 话：1 上海波  
电 话：010-85623994

3. 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10  
邮 政 局 名 称：100010

4. 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68 号时区金融中心 19 楼  
电 话：021-31386666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示，请予以留意。

4. 本次会议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 一：《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 二：《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票》

附 三：《授权委托书》

附 四：《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 五：一、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公告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符合以下原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 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符合以下原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2. 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截止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投票表决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有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人提交的会议记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述规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相同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短信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短信投票渠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短信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票注明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方式，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方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票中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无法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 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客户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经录音或语音录，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

的明确表态行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计人提交的会议记录，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

为无效表决票。

6.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所代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相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3)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客户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过程中以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投票。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书另有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